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 （「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6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69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88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88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2813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1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13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283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9

華夏恒指ESG 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403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40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403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公告

信託契據的變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本信託的信託契據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信託契據**」）已於2023年4月25日修訂及重述，以反映以下進一步詳述的變更（「**信託契據的變更**」）。

1. 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據作出修訂及重述，以便為本信託下該等子基金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

該變更是為了向投資者提供多一個申購本信託下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選項。基金經理期望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可增加子基金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通過分銷商直接按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申購或贖回子基金。

即使信託契據已經修訂，以提供引入該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靈活性，基金經理初期不擬對該等子基金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因此，該等子基金不會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等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不會因信託契據的變更而受到影響。如基金經理希望發售該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將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通知投資者。

2. 變更的影響

為免生疑，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維持不變。

信託契據的變更發生後，以下內容不會產生變動：（i）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ii）該等子基金的管理運作或方式；或（iii）管理該等子基金的費用水準或成本。信託契據的變更不對該等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信託契據和適用的法律法規，上述變更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更。

信託契據的變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

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供免費查閱。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通過電話+852 3406 8686與基金經理聯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該等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3年5月12日